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韓陳招驚

被告 韓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5/10000）及其上同段187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7,871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3,999.2m²×公告土地現值127,704元/m²×15/10000）＋建物課稅現值401,800元＝1,167,87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105,500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73,371元【計算式：1,167,871元＋2,105,500元＝3,273,3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。又本件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月1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8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